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探测仪、检重秤等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0
附表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探测仪、检重秤等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44-89-01-7526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厚会	联系方式	0512-673745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58.569 秒, 31 度 23 分 37.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5〕79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500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规划情况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2002 年区划调整，2003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2015 年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市西侧，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 6.8 km²。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52.06 km²。2002 年，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区划调整，面积扩大至 223km²。2003 年在区划调整基础上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2015 年对《协调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面积为 223km²。 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km²。 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			

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定位：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等。

②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

★分组团产业选择：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重点产业空间发展思路：

在几大重点组团产业引导的基础下，以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基础，考虑到每个组团内部交通网络的构建、自然要素的分割、现有产业基础并结合未来的规划引导将各组团划分为更为细致的产业区，并对各片区的引导产业进

一步细化，详见表 1-3。

表 1-3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门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

37.33km ²)			生态旅游	服务、旅行社	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信息信心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浒通组团中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为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 X 异物检测仪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4 项目建设与环审[2016]15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审[2016]158 号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	

		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发〔2018〕74 号〕》范围内，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 X 异物检测仪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沭阳经济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 X 异物检测仪生产，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对生产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有废气的排放；项目建成后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0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	/

	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及审批简化提供依据，委托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审查意见。 根据评估报告中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浒通组团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对本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下：		
表 1-5 对照环环评〔2016〕150 号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范围内。
2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我国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经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3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规划制定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三挂钩”机制		
	5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6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的问题
	7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28日获得省政府的批准(苏政复[2021]436号),重点保障了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重点项目,较好地适应了城市发展格局调整,提高了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该实施方案期限为2021年1月起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		

	日止。 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高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其中： （1）“一轴两带 ” “一轴两带”作为国土空间重大战略结构骨架，引导市级核心功能积聚。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依托高新区的独特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太湖科技创新山水带。充分挖掘大运河高新区段沿线特色资源和潜力空间，塑造大 运河风光带。 （2）“一心三片 ” “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太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 该实施方案约束性指标管控如下： 严禁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包含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确保至新国土空间规划批准时止规模不减少。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公示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现状 建设用地 ”，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5、《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
--	--

	资函（2023）174 号）及“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可知：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将预支的 117.5642 公顷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及“三区三线”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面约 2.7 千米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实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中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目前环境质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预留位置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	---

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产业产品	相符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	不属于鼓励类，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相符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查对《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查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鼓励类及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属于太湖流域，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	相符

		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 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高新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内容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已废止；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本项目为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 X 异物检测仪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的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本项目为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 X 异物检测仪生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批复的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5-2024-053-L），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同时加强与区域联动。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监控计划	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

			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满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直排（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烧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符合相关要求。
表 1-9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为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X异物检测仪生产，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防控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源和天然气
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4、与太湖流域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 1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			

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赛默飞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核定的总量范围内，同时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范围内，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是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	本项目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苏长江办发〔2022〕55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td><td>相符</td></tr></table>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69km，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内，距离长江岸线约 69km，为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 X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异物检测仪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探测器、检重秤和 X 异物检测仪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符合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有机物料均为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将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	符合	本项目含有机溶剂的物料采用密闭容

		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器包装，生产在洁净车间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废气收集，含 VOCs 包装容器、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项目使用胶黏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对其挥发性成分含量的“达标”情况，作出如下分析： 表 1-13 胶黏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s 检测值 g/kg	VOCs 限值 g/kg	是否相符
1	DP100 胶水	2	50（本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相符
2	DP110 胶水	26	50（本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相符
3	DP810NS 胶水	14	200（本体型胶黏剂丙烯酸酯类-其他）	相符
4	环氧树脂：固化剂（10:1）*	16	50（本体型胶黏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相符

注：项目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在浇环氧过程中使用，采用配比约10:1，为反应活性类本体型胶黏剂。

综上，本项目不违背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9、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同时已取得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不属于拆迁地块。	满足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满足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满足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满足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本项目为金属探测仪、检重秤和X异物检测仪生产，不属于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中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满足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1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满足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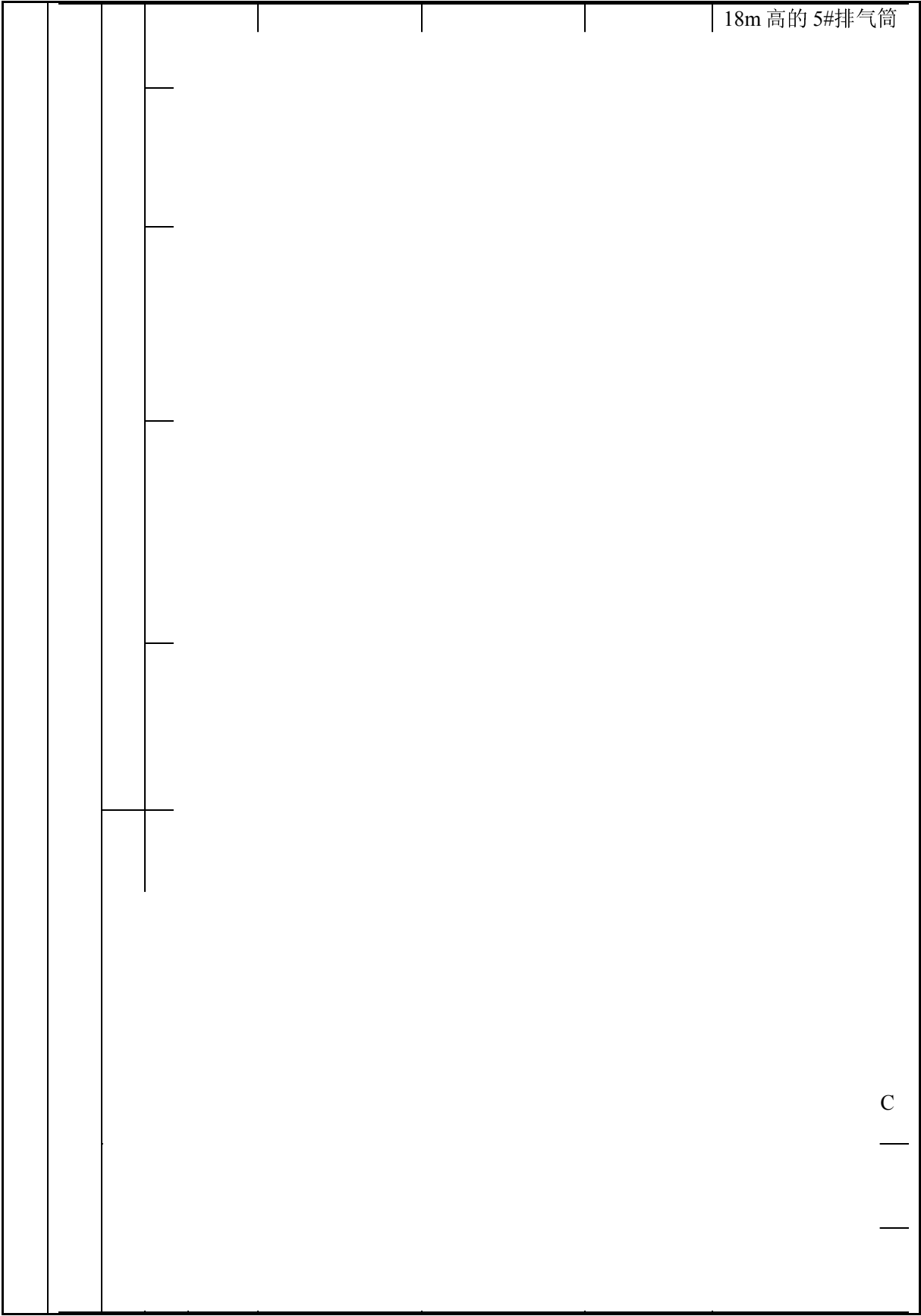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成立，由赛默飞世尔科技集团独资经营。公司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目前有三个厂区，分别为泰山路 297 号厂区、泰山路 158 号厂区以及永安路 122 号厂区。为满足企业客户日益增多的需求，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拟在永安路 122 号厂区进行本次金属检测仪 1600 台、检重秤 10 台，X 异物检测仪 100 台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以后，赛默飞世																		
	0)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构筑物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主要建构筑物名称</th><th>占地面积 (m²)</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建筑层数</th><th>建筑高度 (m)</th><th>建筑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1	西区厂房 F 栋（13 幢）及配套辅助用房	3					
	生产车间 C 栋（18 幢 C02、C04 单元）		1				培养基生产，本项目不涉及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现有	拟建	扩建后		
F 栋（13 幢）	吹塑生产线						
	CO2 培养箱生产线						
	制冷机生产线						
	离心机生产线						
	生物安全柜生产线						
	超低温冰箱生产线						
	水泥分析仪生产线						
	薄膜测厚仪生产线						
	金属探测仪生产线	金属探测仪	0	1600 台	1600 台	2400h	
	检重秤生产线	检重秤	0	10 台	10 台	2400h	
	X 异物检测仪生产线	X 异物检测仪	0	100 台	100 台	2400h	

[illegible]

[illegible]



		电线束	/	套	100	5	箱装	生产车间
--	--	-----	---	---	-----	---	----	------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物理状态:液体；具体的物理形态:粘		
2				
3				
4				
5				
6	J			

				値:>5,000mg/kg
7				
8				
9				
10				

建设内容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在 F 栋生产车间预留位置进行金属探测仪、检重秤、X 异物检测仪生产，本次生产区域与公司内其他生产区域设有隔断，相互独立，与其他生产区域不共用生产设备，其他生产区域设备与现有一致，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台/套） <table><tr><th>类型</th><th></th></tr><tr><td rowspan="10">金属探测仪生产线</td><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td></tr><tr><td>检重秤生产线、 X 异物检测仪生产线</td><td></td></tr></table>	类型		金属探测仪生产线											检重秤生产线、 X 异物检测仪生产线	
	类型															
	金属探测仪生产线															
检重秤生产线、 X 异物检测仪生产线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人员中调配，全厂职工约 160 人。 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300d，每天 8h。 生活设施：无宿舍，有食堂。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目前赛默飞永安路厂区有 F 栋和 C 栋，本次利用 F 栋预留位置进行生产， F 栋主要进行现有项目塑料摇瓶、PET 方瓶、塑料大桶、CO₂ 培养箱、制冷机、离心机、生物安全柜、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薄膜测厚仪的生产以及本次扩建的金属探测仪、检重秤、X 异物检测仪。项目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F 栋北侧为浒青路，西侧为大通路，南侧和东侧均为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 C 栋东南西北侧均为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 F 楼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 350m 的金桐湾丹景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流程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金属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金属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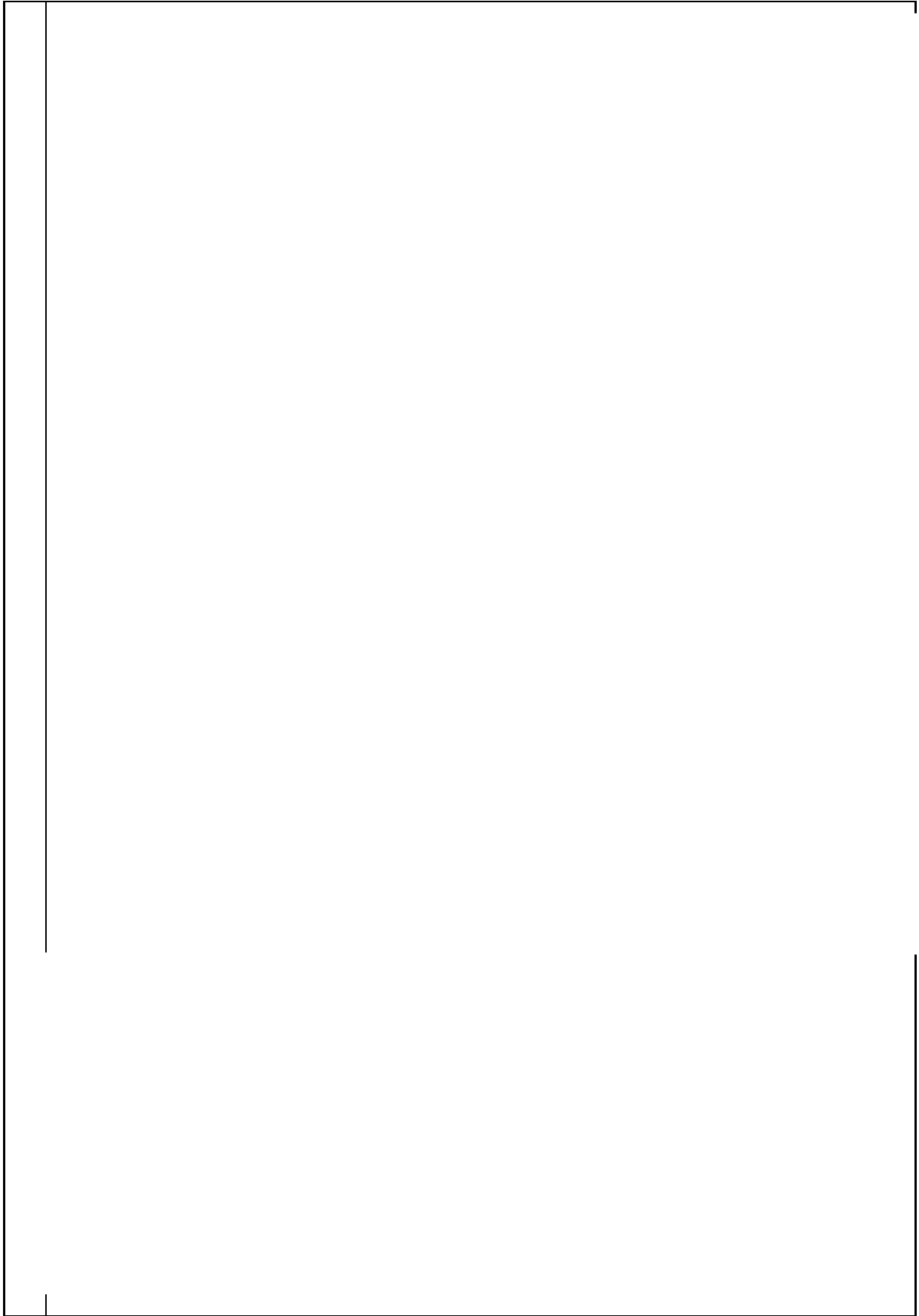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切割废气	线模板切割	颗粒物
	G2	打孔废气	线模板打孔	颗粒物
	G3、G4	有机废气	线模组装、胶水粘合	非甲烷总烃
	G5	焊接烟尘	焊接	焊接烟尘
	G6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G7	有机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G8	有机废气	发泡脱膜	非甲烷总烃
	G9	有机废气	组装	非甲烷总烃
	G10	有机废气	配环氧料	非甲烷总烃
	G11	有机废气	浇环氧	非甲烷总烃
	/	有机废气	消毒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本项目无废（污）水产生		
固废	S1、S2	一般固废	线模板切割、打孔	线模板边角料、线模板废屑
	S3	一般固废	发泡	聚氨酯发泡块
	S4	一般固废	废美纹纸	浇环氧
	L1	危废废物	发泡脱膜	发泡机脱模剂
	S5、S6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危废废物	擦拭	废抹布
	/	危废废物	装配、组装	废胶水包装材料
	/	危废废物	生产	废包装桶
	/	危废废物	擦拭	废酒精瓶
	/	危废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项目环保履行情况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成立，由赛默飞世尔科技集团独资经营。公司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目前有三个厂区，分别为泰山路厂区、金枫路厂区以及永安路厂区，本次扩建工程在永安路厂区进行，故本次评价范围为：永安路厂区。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2022 年在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租赁

染
问
题

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区进行生产，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物流仓储设施建设，仓储服务，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证号：201832050500000652。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永安路 122 号厂区现有环保手续履行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工程验收情况
1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体外诊断试剂 1000000 盒等新建工厂项目	报告表	外诊断试剂 100 万盒、塑料摇瓶 300 万个、PET 方瓶 1500 万个、塑料大桶 10 万个以及培养基的研发项目	苏环建（2022）05 第 0159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第二阶段暂未建设完成
2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安全柜 10000 台等新建项目	报告表	800 万瓶液体培养基、2000 台 CO2 培养箱、2000 台制冷机、6000 台离心机和 1 万台生物安全柜	苏环建（2023）05 第 0110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自主验收
3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超低温冰箱 10000 台等新建项目	报告表	1 万台超低温冰箱、200 台水泥分析仪、200 台薄膜测厚仪	苏高新管环审[2023]047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055781688972003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2.1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体外诊断试剂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化试剂、免疫试剂产品生产过程基本一致，生产流程仅为单纯原



--	--

②治理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 2024.11.5 对赛默飞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环检字(2024)第 10882 号）、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 2024.10.24~2024.10.25 对赛默飞的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环检字(2024)第 10631 号，检测时间 2024.10.25）、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 2024.8. 12~2024.8.13 对赛默飞的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环检字(2024)第 05236 号），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排气筒	2024.1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100
			排放速率（kg/h）	/	/
油烟屋顶排气口	2024.10.24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	0.2（均值）	2.0
	2024.10.25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	0.3（均值）	2.0
表 2-10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4.8.12	厂界上风向 1		0.23~0.4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0.40~0.58	
		厂界下风向 2		0.38~0.62	
		厂界下风向 3		0.27~0.88	
		厂界下风向 4		0.46~1.01	
		厂界下风向 5		0.56~0.64	
		厂界下风向 6		0.24~0.69	6.0 mg/m ³
		C 栋车间南门外 1 米处		0.38~0.50	
		C 栋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0.39~0.61	
		C 栋危废仓库排气口外 1 米处		0.45~0.53	
		F 栋车间北门外 1 米处		0.57~0.75	
		F 栋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0.47~0.52	
		F 栋危废仓库门外 1 米处		0.48~0.49	
	2024.8.13	厂界上风向 1		0.29~0.35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0.40~0.69	
		厂界下风向 2		0.53~0.84	
		厂界下风向 3		0.46~0.76	
		厂界下风向 4		0.44~0.54	
		厂界下风向 5		0.39~0.59	
		厂界下风向 6		0.42~0.46	6.0 mg/m ³
		C 栋车间南门外 1 米处		0.30~0.41	
		C 栋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0.23~0.41	
		C 栋危废仓库排气口外 1 米处		0.26~0.30	

		F 栋车间北门外 1 米处	0.22~0.23			
		F 栋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0.22~0.30			
		F 栋危废仓库门外 1 米处	0.29~0.33			
根据污染源监测数据，表明现有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其现有项目特征污染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 废水						
①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分为生产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三大类。						
QC 实验室清洗废水以及体外诊断配料设备和灌装设备的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体外诊断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培养基研发的配料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培养基研发和生产灌装设备的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培养基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洗涤塔废水进入体外诊断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洗衣废水进入体外诊断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由厂排口排至区域污水厂统一处理。						
②治理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赛默飞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检字(2024)第 05236 号，检测时间 2024.8.12、2024.8.13），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总磷 (mg/L)
C 栋废水总排	2024.8.12	38	12	3.68	4.93	0.32

□						
C 栋废水总排口	2024.8.13	30	9	2.41	3.563	0.15
标准限值	/	500	400	45	70	8
注：赛默飞F栋目前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同时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故无法监测F栋生活污水排放情况，C栋设有2个废水处理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C栋废水总排口为2个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合并排口。						
根据污染源监测数据，表明现有 C 栋废水处理设施合并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各类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5~85dB(A)。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赛默飞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检字(2024)第 05236 号，检测时间 2024.8.12、2024.8.13，昼间≤59dB），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3.2在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集气罩捕集，捕集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3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超低温冰箱发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对 F 栋吹塑洁净室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碎机自带的布						

	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捕集率 90%，去除率达 95%）车间无组织排放。		
	超低温冰箱在组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在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弃水、锅炉弃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塔弃水、锅炉弃水以及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在建项目拟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设备。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在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现有项目以 F 栋、C 栋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及道路等，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目标。		
	5、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4-053-L。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厂区、车间设置消防栓以及各类灭火器，并配备急救箱、防护服、沙袋等应急物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措施，并配有吸油毡、黄砂等防泄漏物资。厂内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分别设置了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控厂内情况。设有 400m³ 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6、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赛默飞 F 栋目前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
		COD	
		SS	
			全厂批复总量
			23215
			2.62
			1.0

		氨氮	个 据 , 2 口 合 根 项 物 其 政 默 他 法 际 不 际	0.0074
		TN		0.056
		TP		0.006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40
		COD		1.78
		SS		1.32
		氨氮		0.14
		TN		0.266
		TP		0.022
		动植物油		0.24
	生产+生活	废水量		27655
		COD		4.4
		SS		2.32
		氨氮		0.1474
		TN		0.322
		TP		0.0288
		动植物油		0.24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	0.51
		氮氧化物	0.009	0.01
		食堂油烟	0.009	0.01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01
		颗粒物	/	0.04
7、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经调查，现有项目自投产以来，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没有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没有发生群众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污水厂纳污河道浒东运河、京杭运河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IV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浒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_{2.5}	μg/m ³	/	75	35
		O ₃	μg/m ³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CO	mg/m ³	10	4	/
	TSP	μg/m 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苯	μg/m ³	110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9.2%。

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2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和 175 微克/立方米。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2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苏州高新区

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等措施，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旭辉香澜雅苑2023年2月9日至15日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约4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时效性，设置的监测点符合HJ2.2-2018的布点要求，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5。

表 3-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小时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评 率 (%)	达标情 况
旭辉香澜雅苑	非甲烷 总烃	2.0	0.41~0.82	41%	/	达标

从表 3-5 可知：评价区调研点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主要河流水质中，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 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委托江苏慧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dB) A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N1 (F 栋：东厂界外 1 米)	3 类	59.0	达标
	N2 (F 栋：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61.3	达标
	N3 (F 栋：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64.1	达标
	N4 (F 栋：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61.1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夜间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当天天气：阴，昼间风速 1.4m/s；本项目利用 F 栋进行生产，仅监测了 F 栋车间四周声环境。			
	根据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物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液态物料的区域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域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本项目（F 栋）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金桐湾丹景廷	320	-310	SE	350m	居民区	81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旭辉香澜雅苑	550	-270	SE	450m	居民区	1151 户	
		中吴红玺	570	-380	SE	540m	居民区	733 户	
		新浒花园三区	-35	-420	SW	400m	居民区	2585 户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规划建成的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注：F栋西南角为（0，0），UTM坐标为（263691，347567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项目浇环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以及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考虑发泡和浇环氧共用 1 套废气治理措施，《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相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存在排放速率限值，本项目发泡和浇环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考虑到全厂厂界排放标准的统一性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浓度限值相同，本项目废气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最高 浓度限值 mg/m ³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	/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苯	1	0.1	0.1
		苯系物	25	1.6	0.4
		酚类	20	0.072	0.02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 噪声

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环境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环境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现有排放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全厂接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6">生产废水</td><td>废水量</td><td>2321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3215</td><td>0</td></tr><tr><td>COD</td><td>2.6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62</td><td>0</td></tr><tr><td>SS</td><td>1.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td><td>0</td></tr><tr><td>氨氮</td><td>0.007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074</td><td>0</td></tr><tr><td>TN</td><td>0.05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56</td><td>0</td></tr><tr><td>TP</td><td>0.006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068</td><td>0</td></tr><tr><td rowspan="7">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444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4440</td><td>0</td></tr><tr><td>COD</td><td>1.7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78</td><td>0</td></tr><tr><td>SS</td><td>1.3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32</td><td>0</td></tr><tr><td>氨氮</td><td>0.1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14</td><td>0</td></tr><tr><td>TN</td><td>0.26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266</td><td>0</td></tr><tr><td>TP</td><td>0.02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22</td><td>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0.2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24</td><td>0</td></tr><tr><td rowspan="7">生产+生活</td><td>废水量</td><td>2765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7655</td><td>0</td></tr><tr><td>COD</td><td>4.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4.4</td><td>0</td></tr><tr><td>SS</td><td>2.3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32</td><td>0</td></tr><tr><td>氨氮</td><td>0.147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1474</td><td>0</td></tr><tr><td>TN</td><td>0.32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322</td><td>0</td></tr><tr><td>TP</td><td>0.028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288</td><td>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0.2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24</td><td>0</td></tr><tr><td>废气</td><td>VOCs</td><td>0.51</td><td>1.86</td><td>1.67</td><td>0.19</td><td>0</td><td>0.70</td><td>0.19</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215	0	0	0	0	23215	0	COD	2.62	0	0	0	0	2.62	0	SS	1.0	0	0	0	0	1	0	氨氮	0.0074	0	0	0	0	0.0074	0	TN	0.056	0	0	0	0	0.056	0	TP	0.0068	0	0	0	0	0.0068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40	0	0	0	0	4440	0	COD	1.78	0	0	0	0	1.78	0	SS	1.32	0	0	0	0	1.32	0	氨氮	0.14	0	0	0	0	0.14	0	TN	0.266	0	0	0	0	0.266	0	TP	0.022	0	0	0	0	0.022	0	动植物油	0.24	0	0	0	0	0.24	0	生产+生活	废水量	27655	0	0	0	0	27655	0	COD	4.4	0	0	0	0	4.4	0	SS	2.32	0	0	0	0	2.32	0	氨氮	0.1474	0	0	0	0	0.1474	0	TN	0.322	0	0	0	0	0.322	0	TP	0.0288	0	0	0	0	0.0288	0	动植物油	0.24	0	0	0	0	0.24	0	废气	VOCs	0.51	1.86	1.67	0.19	0	0.70	0.19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215	0	0	0	0	23215	0																																																																																																																																																																																
		COD	2.62	0	0	0	0	2.62	0																																																																																																																																																																																
		SS	1.0	0	0	0	0	1	0																																																																																																																																																																																
		氨氮	0.0074	0	0	0	0	0.0074	0																																																																																																																																																																																
		TN	0.056	0	0	0	0	0.056	0																																																																																																																																																																																
		TP	0.0068	0	0	0	0	0.0068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40	0	0	0	0	4440	0																																																																																																																																																																																
		COD	1.78	0	0	0	0	1.78	0																																																																																																																																																																																
		SS	1.32	0	0	0	0	1.32	0																																																																																																																																																																																
		氨氮	0.14	0	0	0	0	0.14	0																																																																																																																																																																																
		TN	0.266	0	0	0	0	0.266	0																																																																																																																																																																																
		TP	0.022	0	0	0	0	0.022	0																																																																																																																																																																																
		动植物油	0.24	0	0	0	0	0.24	0																																																																																																																																																																																
	生产+生活	废水量	27655	0	0	0	0	27655	0																																																																																																																																																																																
		COD	4.4	0	0	0	0	4.4	0																																																																																																																																																																																
		SS	2.32	0	0	0	0	2.32	0																																																																																																																																																																																
		氨氮	0.1474	0	0	0	0	0.1474	0																																																																																																																																																																																
		TN	0.322	0	0	0	0	0.322	0																																																																																																																																																																																
		TP	0.0288	0	0	0	0	0.0288	0																																																																																																																																																																																
		动植物油	0.24	0	0	0	0	0.24	0																																																																																																																																																																																
废气	VOCs	0.51	1.86	1.67	0.19	0	0.70	0.19																																																																																																																																																																																	

	有组织	(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	0	0.21	0.19	0.02	0	0.02	0.02
		苯系物	0	0.21	0.19	0.02	0	0.02	0.02
		酚类	0	1.35	0.21	0.14	0	0.14	0.14
		氮氧化物	0.01	0	0	0	0	0.01	0
		食堂油烟	0.01	0	0	0	0	0.01	0
	废气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1	0.39	0.16	0.23	0	1.24	0.23
		苯	0	0.015	0	0.015	0	0.015	0.015
		苯系物	0	0.015	0	0.015	0	0.015	0.015
		酚类	0	0.075	0	0.075	0	0.075	0.075
		颗粒物	0.04	0.023	0	0.023	0	0.063	0.023
	注：本项目 VOC _S 包括苯、苯系物、酚类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VOCs（VOCs以非甲烷总烃总量计）在高新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 号建设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历时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0~85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 废气产生环节 （1）有组织废气

		酚类	3.75	0.06	0.14				20	0.072
(2) 无组织废气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采取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F 生产车间	切割 (G1)	颗粒物	0.02	车间通风	0.02	30240	8
	打孔 (G2)	颗粒物	0.003	车间通风	0.003		
	焊接(G5)	颗粒物	微量	车间通风	微量		
	焊疤打磨(G6)	颗粒物	微量	车间通风	微量		
	胶水粘合 G3、G4、G9	非甲烷总烃	0.02	车间通风	0.02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0.27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0.11		
	发泡、浇环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	车间通风	0.10		
		苯	0.015		0.015		
		苯系物	0.015		0.015		
		酚类	0.075		0.075		
	合计	颗粒物	0.023	/	0.023		
		非甲烷总烃	0.39	/	0.23		

		苯	0.015	/	0.015		
		苯系物	0.015	/	0.015		
		酚类	0.075	/	0.075		

本项目利用 F 栋生产车间预留位置进行生产, 扩建后 F 栋全厂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源强汇总表 (F 栋)

污染源位置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F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2	30240	8
	苯	0.015		
	苯系物	0.015		
	酚类	0.075		
	颗粒物	0.063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

项目发泡、浇环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本次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备表面擦拭过程中依托现有的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炭, 其具备比表面积大, 孔隙多的特点, 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²/g, 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 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 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 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 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 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 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 此为物理吸附; 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 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此外, 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 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企业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 具体要求如下表。

					(天)
3000	10%	46.5	15000	8	54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而是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尽快由活性炭供应商回收处置、再利用。

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到 90%，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应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3 非正常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下降到 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 20min 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非正常）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时间	年发生频率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5#	发泡、浇环氧	15000	非甲烷总烃	51.67	0.78	1h	1 次	0.78	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
			苯	5.83	0.09			0.09	

			苯系物	5.83	0.09			0.09	及时检修
			酚类	37.50	0.56			0.56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为了环境安全起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2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本次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扩建后F栋全厂继续计算。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F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98.1	0.46	2.6
	苯	3.1	470	0.021	1.85	0.84	0.11	98.1	0.006	0.5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9	98.1	0.026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无酚类无质量标准，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苯和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2.1，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1h平均治理浓度限值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3倍值；

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理论计算得，本项目F生产车间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查阅资料，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沿用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

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根据现场踏勘，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点。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参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进行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3#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酚类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分析（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 距声源距离 1m)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5000t/h	90	50	100	16	隔声、减振、消声	昼夜

注：本表按照项目F号生产车间厂区西南角为（0,0,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L_A=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L_W=L_{p2}(T)+10\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10\lg\left[\sum_{i=1}^n 10^{0.1(L_{pi}-L_A)}\right]$$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L_W-D_c-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0}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参照导则（HJ2.4-2021）。

4）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eq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21）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预测结果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4.2-11。

表 4-11 预测结果

Leq: dB (A)

生产车间	预测点位	本项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	昼	昼
F 栋厂房	东厂界	6.7	59.0	59.0	65
	南厂界	12.6	61.3	61.3	65
	西厂界	29.0	64.1	64.1	65
	北厂界	21.7	61.1	61.1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

3.3 监测计划

表 4-1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线模版边角料、废发泡料、废包装材料、废美纹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导热胶/润滑油/发泡料等废包装桶、废酒精瓶、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废物的

属性，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种类判断	
						产 品	
1	废边角料、废屑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聚氨酯发泡块						
3	废包装材料						
4	废美纹纸						
5	废脱模剂						
6	废抹布						
7	废胶水包装材料						
8	废包装桶						
9	废酒精瓶						
10	废活性炭						

表4-14 项目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理处置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		主要成	危险特	危险特	废物	
废边角料、废屑	一般固废							-
聚氨酯发泡块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废美纹纸	一般固废							-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
废胶水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废酒精瓶	危险固废							-
废活性炭	危险							-

		固废	理		有机物					
表4-15 危废汇总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废脱 模剂	HW06	90								
废抹 布	HW49	90								
废胶 水包 装材 料	HW49	90								
废包 装桶	HW49	90								
废酒 精瓶	HW49	90								
废活 性炭	HW49	90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废边角料、废屑								业单位 处理		
聚氨酯发泡块										
废包装材料										
废美纹纸										
废脱模剂								托有资 的单位 处理		
废抹布										
废胶水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废酒精瓶										
废活性炭										
表 4-1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存 场所 （设 施）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 置	规 模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最大 储存 量 (t)	贮存 周期

		名称										
	1	危险废物 仓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月
	12											个 月
	13											个 月
	14											个 月
												/
	15	危险废物 仓库 2										个 月
	16	危险废物 储存区					储					个 月

					存 罐 区					
本项目在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 （1）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为防渗漏的桶装或袋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 在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故事能力运输，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 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尘污										

	染。废物包装桶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在项目厂区内和车间内固废暂存区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各类存放设施均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的渗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编号分别为 HW06、HW49，以上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共有 HW06 处理资质的企业约 32 家， HW49 处理资质的企业约 18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类型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液体物料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地下水、土壤，危害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防范措施 赛默飞厂区已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化品仓库、危废库及污水管线（架空除外）；
--	---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余为简单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以及危化品仓库、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同时，通过地面围堰、集水管道系统，将污水泵送到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地基加固，环氧漆涂布地面，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将排水送污水处理站，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赛默飞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第三方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赛默飞生产过程中需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故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危险因素分布于生产、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储存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存在量t	储存场所
70%硝酸（现有）	70%	液体	桶装，2.5L/瓶	0.14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30%过氧化氢（现有）	30%	液体	桶装，25kg/PE桶	0.2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12%次氯酸钠溶液（现有）	12%	液体	桶装，1吨/桶	10	配料间
	叠氮化钠（现有）	99%	液体	桶装，25kg/桶	0.1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液压油（现		液	铁桶装，		生产车
	氯化氢（现					品、车
	异丙醇（现					品、车
	酒精（现有+项目）					品、车
	废液压油（有）					仓
	乙烷（现有					品、车
	丙烷（现有					品、车
	乙炔（现有					瓶生间储
	润滑油（现					、车
	废润滑油（有）					仓
	二甲基亚甲二异氰酸（MDI）（有）*					
	固化剂					品、车

				间
发泡脱模剂 (本项目)			0.036	危化品 仓库、 生产车 间
注：厂内最大存在量包括储存量和在线量；*二甲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储存；				
7.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鉴于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仓库公辅设施，本次针对全厂进行风险潜势初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赛默飞使用的原料在厂内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表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临界量 Q，t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折纯) q，t	q/Q	
70%硝酸（现有）	7.5	0.1	0.013	
30%过氧化氢（现有）	/	0.2	/	
12%次氯酸钠溶液（现有）	5	1.2	0.24	
叠氮化钠（现有）	5	0.1	0.02	
液压油（现有）	2500	0.18	0.0001	
HCl（≥37%） （现有）	7.5	0.14	0.019	
异丙醇（现有）	10	0.04	0.004	

乙烷（现有）		10	0.09	0.009
丙烷（现有）		10	0.09	0.009
乙炔（现有）		10	0.01	0.001
润滑油（现有）		2500	2	0.0008
废液压油（现有）		2500	0.03	0.000012
废润滑油（现有）		2500	1.5	0.0006
二甲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现有）		0.5	/	0
固化剂 （本项目）	壬基苯酚	1	0.16	0.16
	苯	10	0.03	0.003
发泡脱模剂 （本项目）	异丙醇	10	0.0036	0.00036
合计		—	—	0.479872

注：*二甲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为现有项目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储存。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已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简单分析基本内容如下：

7.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金桐湾丹景廷（SE、350m）、旭辉香澜雅苑（SE 、450m）、中吴红玺（SE 、540m）以及新浒花园（SW、400m）。

7.4 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高温、有压力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引起次生危害。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危化品储存于危险库内，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塑料桶、玻璃瓶会因种种原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物料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爆炸，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a、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泄漏的有机溶剂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 c、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危险物质原料、危废拖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废液翻洒至路面或溢流至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公司废气收集措施、治理设施运转异常，主要风险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有毒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途径为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平时企业应在生产中应加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设备，杜绝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5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赛默飞尽可能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小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对全厂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20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危险单元	影响途径
化学品泄漏	易挥发物质及有毒有害进入大气、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硝酸、次氯酸钠、盐酸、异丙醇、酒精、乙烷、丙烷、乙炔、润滑油、发泡脱模剂等	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乙炔瓶间、配料间	大量易挥发物质及有毒有害进入大气；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危险废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	废润滑油、废发泡脱模	危废仓库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

物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剂等		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化学品、危险废物火灾	未完全燃烧产生的大量 CO 以及未参与燃烧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环境	发泡料、导热胶、异丙醇、酒精、乙烷、丙烷、乙炔、润滑油、废润滑油、发泡脱模剂等	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专用储存间	未完全燃烧产生的大量 CO 以及未参与燃烧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事故排放,有毒有害进入大气	有机废气、二甲基亚甲基二异等	废气治理措施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7.6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只需进行简要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化学品中,具有一定毒性和易燃、易爆特性,若发生泄漏而处置不当,泄漏的物料可挥发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物料使用量及周转时间,项目化学品贮存量较小,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如果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现象,危化品仓库内设截留地沟和托盘,可以确保包装桶破损时泄漏物质全部收集,不排入污水管网。当发生泄漏时,采用吸附棉或转移泵可迅速方便收集泄漏液体,减少其挥发量,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或污染的影响。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危化品仓库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由于企业生产区域中临时用物料的在线量及危害性较小,即使发生泄漏,少量的泄漏物料也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不会引起污染大气环境。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范围内,不会影响外部环境,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所涉及危险品贮存量较小,且危害性均较小,即使发生事故,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影响较小,大气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赛默飞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可能排放至雨水系统，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系统，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项目化学品基本暂存于危化品仓库和生产区域内，操作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泄漏将及时堵漏。未能及时堵漏时，泄漏液体可被地沟/托盘收集，转移至专用密封容器内，不排入污水管网。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赛默飞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非露天作业；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均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渗、防腐处理。同时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企业所在地下水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在对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液态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7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
--	---

	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⑩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2、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储存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
--	--

	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需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贮存在不同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废的包装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危废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相容的危废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液态及固态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各危废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应危险废物的标识； ⑤项目建设单位选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时，选择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盛装容器； ⑥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期间，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项目危废仓库内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⑩项目危废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十分之一（二者取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的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	---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4、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
--	---

	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废气的预处理措施，如废气的降温等预处理措施等，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5、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如下：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关停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6、火灾报警系统 赛默飞需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配置相应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另外，项目同步要求设置的消防水收集系统；污水的厂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本项目租用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出租方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在F栋附近设置400m³事故应急池（专用于赛默飞）用于生产要求。 当发生火灾事故，相应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导流沟，经雨水阀门进入事故水池，废水经监测达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有闸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闸门。以上措施可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截留、收集和处理，不会造成次生污染。 7、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同时应做好定期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各类应急物资装备是否过期；各类应急物资是否能有效使用；各类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各类应急物资存储地点是否发生变动，若有变动需及
--	---

	时做好记录；各类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是否有变化，若有变化需及时做好统计更新。 7.8 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及应急预案 1、应急管理制度 （1）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现有项目已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320505-2024-053-L）。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五）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当发现上述情况公司对预案进行及时更新、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新预案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本项目内容，并进行备案。 当发现上述情况公司对预案进行及时更新、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新预案进行及时备案。 （2）环境应急系统 目前赛默飞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采样和监测，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赛默飞需设置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公司应急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
--	--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立即与监测委托单位联系，并配合监测人员进行取样，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3)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赛默飞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应急物资的配置。 赛默飞应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 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 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自行组织进行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
--	--

	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5)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2、应急预案要求 赛默飞现有项目已经编制了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更新应急预案，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表 4-21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r> <tr> <td>1</td><td>应急计划区</td><td>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td></tr> <tr> <td>2</td><td>应急组织结构</td><td>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td></tr> <tr> <td>3</td><td>预案分级响应条件</td><td>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td></tr> <tr> <td>4</td><td>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td>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td></tr> <tr> <td>5</td><td>应急救援保障</td><td>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td></tr> <tr> <td rowspan="2">6</td><td>应急环境监测</td><td>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td></tr> <tr> <td>抢险、救</td><td>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																							

	援控制措施	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本项目租用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厂中厂”，项目 F 栋厂房均为赛默飞使用，同时配备 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均独立，与其他企业无依托关系，但由于与周边企业距离较近，实际生产中如一方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则对周边企业造成影响，后果严重。赛默飞需与周边企业单位对环境风险进行协同防范，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相邻企业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赛默飞需从源头拦截，全过程防控，防患于未然。建议与出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赛默飞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精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同时赛默飞需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		

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7.9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可防、可控。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2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探测仪、检重秤等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发泡、浇环氧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酚类、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套二级活性炭（15000m³/h）处理后由 18m 高 5#排气筒排放，新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4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酚类、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废水	项目无废（污）水产生				/	
噪声	生产及公辅、环保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2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利用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利用出租方建设的事故应急池 400m ³ 、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阀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依托现有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管网建设、厂排口规范化，依托现有		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 F 栋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5# (发泡、浇环氧)	非甲烷总烃、苯、 苯系物、酚类、 多亚甲基多苯基 异氰酸酯	1套二级活性炭 (15000m ³ /h) 处理后由18m 高5#排气筒排 放,新增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5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苯系物、酚类、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工程	Leq	选用低噪声设 备,并采取消隔 声、消声、减振 措施以及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内,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对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等严格按照土壤、地下水保护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保证原料/危险废物等不发生泄漏,并加强设备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固废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防漏、防雨处置,防止物料泄漏;常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区域规划图
- (3)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4) 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 (5) 厂界周围状况图
-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3) 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
- (4) 监测报告
- (5) 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 (6) 企业确认书
- (7) 环评文件承诺书
- (8) 项目合同
- (9) 工程师现场照
- (10) 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	0.51	0.51	0.19	0	0.7	0.7
		苯	0	0	0	0.02	0	0.02	0.02
		苯系物	0	0	0	0.02	0	0.02	0.02
		酚类	0	0	0	0.14	0	0.14	0.14
		氮氧化物	0.01	0.01	0	0	0	0.01	0
		食堂油烟	0.003	0.01	0.007	0	0	0.01	0
	无组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22	1.01	0.79	0.23	0	1.24	1.02
		苯	0	0	0	0.015	0	0.015	0.015
		苯系物	0	0	0	0.015	0	0.015	0.015
		酚类	0	0	0	0.075	0	0.075	0.075
		颗粒物	0	0.04	0.04	0.023	0	0.063	0.06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48	4440	1892	0	0	4440	0
	COD	1.03	1.78	0.75	0	0	1.78	0
	SS	0.75	1.32	0.57	0	0	1.32	0
	氨氮	0.08	0.14	0.06	0	0	0.14	0
	TN	0.156	0.266	0.11	0	0	0.266	0
	TP	0.015	0.022	0.007	0	0	0.022	0
	动植物油	0.14	0.24	0.1	0	0	0.2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215	23215	0	0	0	23215	0
	COD	2.62	2.62	0	0	0	2.62	0
	SS	1	1	0	0	0	1	0
	氨氮	0.0074	0.0074	0	0	0	0.0074	0
	TN	0.056	0.056	0	0	0	0.056	0
	TP	0.0068	0.0068	0	0	0	0.0068	0
生产+生活	废水量	25763	27655	1892	0	0	27655	0
	COD	3.65	4.4	0.75	0	0	4.4	0
	SS	1.75	2.32	0.57	0	0	2.32	0
	氨氮	0.0874	0.1474	0.06	0	0	0.1474	0

	TN	0.212	0.322	0.11	0	0	0.322	0
	TP	0.0218	0.0288	0.007	0	0	0.0288	0
	动植物油	0.14	0.24	0.1	0	0	0.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机组 废弃物	2.1	2.1	0	0	0	2.1	0
	废塑料	73	73	0	0	0	73	0
	聚氨酯发泡块	0	3	3	0.5	0	3.5	3.5
	废包装物	32	62	30	30	0	92	60
	废边角料、废 屑	0	0	0	0.1	0	0.1	0.1
	废美纹纸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及其 包装物	6	6	0	0	0	6	0
	废诊断试剂	180	180	0	0	0	180	0
	废培养基	2.1	2.1	0	0	0	2.1	0
	实验室废液	2	2	0	0	0	2	0
	废灯管	0.05	0.05	0	0	0	0.05	0
	医疗废弃物 (检测)	0.5	0.5	0	0	0	0.5	0
	沾染物料的废 包装物	6	6	0	0.3	0	6.3	0.3

	废包装桶	0	3180 只	3180 只	3	0	3180 只+3t	3180 只+3t
	废酒精瓶	0	1	1	0.3	0	1.3	1.3
	废活性炭	3.2	46.98	43.78	19.9	0	66.88	63.68
	废水污泥	11	11	0	0	0	11	0
	废抹布	4	6	2	1	0	7	3
	废液压油	0.1	0.1	0	0	0	0.1	0
	废润滑油	0	2	2	0	0	2	2
	废脱模剂	0	0	0	0.13	0	0.13	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32	20	0	0	32	2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